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制度改革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方案及住房面积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限价商品房等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审查、年度复查、房款结算及上市交易、租金收缴的事务性工作;

(五)负责拟订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负责棚户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住房资金、住房补充公积金资金和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等;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牵头做好老中医院片区、花家坝片区棚户区改造663户改造工作,继续做好百利坝棚改、状元桥及杜里群辉棚改项目推进工作;

(二)积极争取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督、检查、项目管理工作;

(三)继续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审查、住房救助、补贴发放工作,计划发放租赁补贴900户;

(四)继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对象审查、清查、租金收缴等

工作；

（五）继续实施好住房补充公积金审查提取工作；

（六）完善保障性住房清退机制，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管理信息平台。

第二部分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72.34
		十三、农林水支出	5.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16.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05.90	本年支出合计	3,120.58
七、上年结转	414.68		
收入总计	3,120.58	支出总计	3,120.58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3,120.58	414.68	2,705.90								
333003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3,120.58	414.68	2,705.90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3,120.58	193.57	2,927.00
208	05	05	3330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	19.51	
210	11	02	333003 事业单位医疗	6.96	6.96	
212	01	02	3330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		4.54
212	01	09	333003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80.80	151.34	129.46
212	13	01	333003 城市公共设施	287.00		287.00
213	05	99	333003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01	03	333003 棚户区改造	415.00		415.00
221	01	06	333003 公共租赁住房	100.00		100.00
221	01	99	33300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86.00		1,686.00
221	02	01	333003 住房公积金	15.77	15.77	
221	02	03	333003 购房补贴	300.00		300.00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705.90	一、本年支出	3,120.58	2,833.58	287.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5.9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414.68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68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87.00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	19.5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96	6.9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572.34	285.34	287.00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516.77	2,516.7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	11	333003	差旅费	2.83	2.83	2.83	1.70	1.13											
302	17	333003	公务接待费	0.74	0.40	0.40	0.40					0.34	0.34	0.34					
302	28	333003	工会经费	1.50	1.50	1.50	1.50												
302	99	3330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8	115.71	115.71	1.11	114.60					7.58	7.58	0.31	7.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91	301.91	301.91	0.03	301.88											
303	09	333003	奖励金	0.03	0.03	0.03	0.03												
303	99	3330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88	301.88	301.88		301.88											
303	99	3330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1.88	301.88	301.88		301.8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4.13								114.13	114.13		114.13				
309	99	333003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14.13								114.13	114.13		114.13				
	310		资本性支出	2,388.00					2,101.00	2,101.00		2,101.00	287.00				287.00	287.00	
310	99	333003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88.00					2,101.00	2,101.00		2,101.00	287.00				287.00	287.00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2,833.58	2,705.90	127.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	19.5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1	19.5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	19.51	
			卫生健康支出	6.96	6.9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	6.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6	6.96	
			城乡社区支出	285.34	157.66	127.6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34	157.66	127.68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		4.54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80.80	157.66	123.14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住房保障支出	2,516.77	2,516.7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01.00	2,201.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415.00	415.0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100.00	10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86.00	1,686.00	
			住房改革支出	315.77	315.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7	15.7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00.00	300.00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93.57	179.06	14.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03	179.03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51.02	51.02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23	1.23	
301	03	30103	奖金	48.29	48.29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8.80	38.80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9.49	9.49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34.85	34.85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1	19.5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	6.96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52	0.52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0.87	0.87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7	1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		14.52
302	01	30201	办公费	3.70		3.7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36		1.36
302	05	30205	水费	0.12		0.12
302	06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64		0.64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		1.85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70		1.7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0.74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50		1.5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64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
212	01	02	333003	县住保中心公租房维修资金	4.54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9.46
212	01	09	333003	县住保中心丁腈手套保障性住房项目	0.22
212	01	09	333003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公租房项目（预算大本）	114.13
212	01	09	333003	县住保中心丁腈手套项目（2.7万元）	0.63
212	01	09	333003	县住保中心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14.48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213	05	99	333003	县住保中心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5.00
				棚户区改造	415.00
221	01	03	333003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	415.00
				公共租赁住房	100.00
221	01	06	333003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公共租赁住房维修资金县级配套（2023）	100.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86.00
221	01	99	333003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1,686.00
				购房补贴	300.00
221	02	03	333003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补充住房公积金县级配套（2023）	300.00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0.74					0.74
333003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0.74					0.74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87.00		287.00
212	13	01	333003	城市公共设施	287.00		287.00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333003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党组织活动经费	0.53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11.7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县住保中心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经费	12.60	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经费。公租房租金的收缴和复查，完成租赁补贴1000户（其中新增50户，具体为每年目标任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工作人员次	≥	120	人/次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人数达标率	≥	95	%	3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住房受益低保低收入家庭	≥	3000	户	9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复查覆盖面	≥	95	%	13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受益低保低收入家庭	≥	1000	户	9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9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实效	≤	2022	年	5	反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县住保中心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5.00	明确驻村有关经费开支，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开展好乡村振兴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定性	明显提升	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村村民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驻村天数	≥	220	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个数	=	1	个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底	套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5	万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质量	定性	良好	套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村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有效促进	对	10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	415.00	进一步促进我县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2023年拟改造2个棚户区项目，建设住房663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415	万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项目	=	2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区居民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	663	套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1,686.00	进一步促进我县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2023年拟建设10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改造住房682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686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户数	≥	682	户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该项目个数	=	10	个	10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公共租赁住房维修资金县级配套（2023）	100.00	全县已建成公租房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建成租赁住房维修	=	1	项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00	万元	20	
	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补充住房公积金县级配套（2023）	300.00	兑现全县2017年退休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人数	≥	100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合格率	≥	95	%	20	

第三部分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住保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住保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3120.58 万元，扣除上年结转预算因素后，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同口径增加 118.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住保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3120.5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14.68 万元，占 13.2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5.90 万元，占 86.71%。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住保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312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58 万元，占 6.20%；项目支出 2927.00 万元，占 93.8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住保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120.58 万元，扣除上年结转预算因素后，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同口径增加 118.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5.90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68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安排 287.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72.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16.7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住保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05.9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24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 万元，占 0.72%；卫生健康支出 6.96 万元，占 0.26%；城乡社区支出 157.66 万元，占 5.83%；农林水支出 5.00 万元，占 0.18%；住房保障支出 2516.77 万元，占 93.0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51 万元，主要用于：县住保中心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96 万元，主要用于：县住保中心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7.6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

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县住保中心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3年预算数为41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棚户区改造方面的项目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主要用于：对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86.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300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住保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3.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公务交通补贴等。

公用经费 1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住保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7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县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增长 48.00%。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住保中心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87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87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住保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县住保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县住保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县住保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县住保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2705.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175.07 万元；运转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24.83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250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水体(项):指用于开展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以及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用于开展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开展棚户区改造方面的项目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

租赁住房（项）：指对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用于开展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县住建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